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運輸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檢討了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本文載述這項兩年一度的檢討之結果，以供委員參閱。

背景

2. 政府一向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為繼續實行“雙軌制”的政策，政府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檢討後擬訂了一套建議，其中一個目標便是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徵詢業界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以實行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新機制。

3. 根據現行機制，運輸署署長(署長)會考慮上述規例所列因素，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一次，以決定是否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這些因素計有：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¹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¹ 私人駕駛教師目前分為三個組別。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可提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駕駛訓練。第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可提供巴士及小巴的駕駛訓練。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可提供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的駕駛訓練。

4. 我們當時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業界達成共識，把當時三個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1 050個，第二組別(巴士及小巴)為130個，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以及掛接車輛)為230個)設為基準。每當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降至基準的九成或以下，署長便可考慮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新發出執照的數目不得令該組別有效執照的總數高於基準。由於有效執照的數目時有波動，因此進行比較時，當局會採用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字。

5. 運輸署曾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檢討，隨後簽發了173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檢討

6. 運輸署最近就三組汽車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進行了另一輪檢討。從**附件A**可見，二零零四年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與一九九九年比較，第一組別下降約16%，第二組別下降約19%，第三組別則下降約12%。署長可考慮簽發新執照。不過，署長在決定是否需要簽發新執照前，必須先考慮學習駕駛人士對駕駛訓練的需求。

7. 由於學習駕駛人士每次參加駕駛測驗，都必須申請駕駛測驗表格，因此發出駕駛測驗表格的數目是反映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的指標。從**附件B**可見，過去四年發出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大幅減少。事實上，駕駛訓練需求下降的幅度已高於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跌幅。顯示駕駛訓練供求比例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測驗表格的比例”，亦隨之下降。第一組別由一九九九年的1：108 降至二零零四年的1：105，第二組別由1：87 降至1：79，而第三組別亦由1：52 降至1：48。

8. 從這些比例可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供求情況，是供過於求。私人駕駛教師目前供應充足，能滿足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因此署長認為無須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參考資料

9. 本文資料供議員參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四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比較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A) 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設定)	(B) 二零零四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平均數目(七月至十二月)	差額 (B)-(A)
第一組別	1 050 個	887 個	163 個 (-16%)
第二組別	130 個	106 個	24 個 (-19%)
第三組別	230 個	203 個	27 個 (-12%)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

私人駕駛 教師組別	(A) 基準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設定)	(B) 一九九九年 發出駕駛測驗 表格的總數	(C) 二零零四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平均數目 (七月至十二月)	(D) 二零零四年 發出駕駛測驗 表格的總數	差額 (D)-(B) (需求)	差額 (C)-(A) (供應)	一九九九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與測驗表格 的比例 (A:B)	二零零四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與測驗表格 的比例 (C:D)
第一組別	1 050 個	113 438 張	887 個	93 352 張	20 086 張 (-18%)	163 個 (-16%)	1:108	1:105
第二組別	130 個	11 310 張	106 個	8 342 張	2 968 張 (-26%)	24 個 (-19%)	1:87	1:79
第三組別	230 個	12 034 張	203 個	9 686 張	2 348 張 (-20%)	27 個 (-12%)	1:52	1:48